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会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公司总股本53,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69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258,800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四、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7亿元，本次银行授信规模适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对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对公司收购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拓宽产品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友好协商而定，与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当，能够反映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曾江洪_____

庞云华_____

王 雪_____

2017年3月7日